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沙河市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19-8905907。

一、总体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了我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政务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为推动电子政务工作上台阶，我分局深入细致地对政务信息公开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研究，报告内容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通过沙河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60 余条，通过政务新媒体推送信息 630 余条，向社会积极推送、转发相关政策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24 年，我分局

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突出环保领域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扩宽工作载体，拓展公共领域，强化公开监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截止到 2024 年底，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环保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不断改进工作，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做细做实，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大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公开监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并在政务新媒体及时准确转载发布相应政策。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细化实化责任分工；加强政务新媒体工作，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网上巡查及每周打卡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积极参与省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2025 年我们将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重点抓好公开形式、公开实效等规范化建设，促使我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进一步突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二是进一步加大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继续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内部考核的

重要内容，积极鼓励职工多写信息，写出高质量信息，积极争取和创造条件，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经常开展业务培训并保持相对稳定，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效率。三是完善信息公开的台账，进一步加强和规划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我分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